<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2019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A公司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10%扣除率扣除，2019年4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2%还是1%？

答：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1%加计抵扣，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4月1日前还是4月1日后。]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13%税率货物，请问2019年4月1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10%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10%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1个百分点。]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2019年4月1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上述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因此，2019年4月1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则扣除率为9%。]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某外贸企业于2019年3月15日购进一批货物（原征退税率均为16%），取得税率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5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月15日，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7月15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根据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因该批货物出口日期在6月30日之后，过渡期已经结束，应统一适用13%的退税率。]

四、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公司2018年10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40%部分，2019年4月1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部分，自2019年4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D公司2018年9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应于2019年9月抵扣。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年9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填写300000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９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印发）执行。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某纳税人于2019年5月10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是6-8月的比重超过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 ”）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3个月（5-7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2019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年4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5月税款所属期按照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2019年4月1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A公司2019年4月1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0。2020年3月至5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请问该纳税人2019年和2020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2019年的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成立后一直未取得销售收入，以其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例中，2020年3-5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2020年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A公司自2019年4月1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补提。]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1日以后取得了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你公司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1日以后取得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符合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就可以参与计算加计抵减额。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假设某公司2019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2019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2019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2020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2020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2019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2020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2020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我公司2018年自建的厂房，尚有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十四条规定：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第三条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等有关规定处理。

【思考：骗取留抵退税，如何处理？——[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3.html)：税务部门公开曝光5起骗取留抵退税典型案件——

（1）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

（2）**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办，按规定将其纳税信用直接降为D级，采取限制发票领用、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同时依法对其近3年各项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延伸检查其上下游企业。

——**江西查处一矿业公司骗取留抵退税和偷税案。**该企业通过个人收款不申报隐匿销售收入818.15万元，还通过注册空壳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违规享受低税率或者免征优惠转移销售收入1337.3万元，共计偷税365.04万元、骗取留抵退税78.64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企业偷税款共计365.04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加收滞纳金；追缴企业骗取的留抵退税78.64万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相关规定，拟处2倍罚款。——该案思考：**（A）偷税、骗取留抵退税，双罚？（B）骗取留抵退税，以《征管法》哪一条规定处罚**？

——**西藏查处一商贸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该企业通过个人收取销售款隐匿公司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减少销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30.5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法追缴该企业骗取的留抵退税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相关规定，拟处1倍罚款。——该案思考：**骗取留抵退税，以《征管法》哪一条规定处罚**？

（3）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查处一生产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涉嫌取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企业取得虚开发票29份，骗取留抵退税19.31万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广东查处一中介服务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涉嫌取得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4.1万元，且存在对外虚开发票疑点。经与公安部门联合调查，确定该企业为一个通过接受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企业之一。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总局网站发布的《2019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关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指的是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9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所称“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是指上述规定的情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年3月20日

【[问答](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599.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

我公司员工丢失了一张铁路车票。在这种情况下，用什么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169261/content.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 \t "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规定，纳税人应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如果丢失票据，你需要从开票方取得补办票据，作为抵扣依据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